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特房波特曼酒店泳池 地址: 同安区西柯镇观洲路7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105 m²

检查日期: 2021年2月3日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经检查符合经营管理要求	

检查人员: 赵和 陈晨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杨

联系电话: 15668677613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领翔运动生活馆 地址: 翔安区新店洪琳湖东一路2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450m²

检查日期: 2021年2月3日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✗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✗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深、浅水隔离标识不明显; 2. 灯光设备需更换, 光照度不够需增加灯光设备.	

检查人员: 赵初 陈晨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王涛

联系电话: 15606005556

攀岩场所检查登记表

现场检查单位	检查人员姓名: 赵和
厦门市体育局	检查人员姓名: 陈晨
攀岩场所名称: 特房改特漫七星湾酒店攀岩场	
场所性质: 经营性 ☒ 公益性 ☐	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✓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✓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(攀岩), 并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攀岩)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否
是否配备急救药箱、急救设施, 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	✓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✓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否
其他检查事项	
检查结果	1. 相关规章制度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未在醒目位置悬挂; 2. 未做好安全防护, 没有经营者隔离.
处理情况	3. 需增配广播设备.
检查人员签字: 赵和 陈晨	检查日期: 2021.2.3
场所负责人签字: 梯	检查日期: 2021.2.3